

烟台大学建筑学院

2025 年艺术类专业报考指南

一、学院概况

1984 年，烟台大学建校，设立建筑工程系，由原清华大学建筑系创建。清华大学建筑系著名教授朱畅中先生担任建筑工程系第一任系主任，1990 年，学校单独设立建筑学系，由清华大学建筑系陈浩凯先生担任建筑学系主任。学院现有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环境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四个本科专业，其中建筑学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点、山东省特色专业、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，2011 年通过了中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；环境设计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学院师资力量雄厚，现有专任教师 82 人，高级职称 32 人，具有博士学位的 35 人，境外经历教师 23 人，一级注册建筑师、规划师 15 人。

学院拥有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、黄河流域美丽乡村振兴协同创新中心、山东省骨干学科中心建筑生态节能技术实验室、烟台市胶东传统民居研究院、烟台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、烟台大学重点实验室——生态城市和沿海地区绿色建筑实验室、烟台大学城市与建筑研究中心、烟台大学公共艺术研究所、烟台大学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研究所，为师生提供教学科研平台和服务社会的窗口。近年来，学院教师出版学术专著及教材 20 余部，教学科研论文 200 余篇，承担设计项目 300 余项，获山东省建筑设计

方案一等奖 2 项，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国家级奖项 300 余项。

二、艺术类专业简介

建筑学院艺术类招生专业：环境设计、环境设计（中外合作办学）、数字媒体艺术。

环境设计专业：本科，学制四年。为山东省一流本科专业，拥有设计（专业硕士）学位授权点。现有师资环境设计专业教师 33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 16 人，博士学位 8 人，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教师 8 人。设室内设计、景观设计和品牌展示设计三个专业方向，旨在培养学生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、良好的审美意识、专业的设计能力、先进的数字表现能力。学生需要掌握环境设计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设计技能，具备新型环境观念和创新能力，成为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多种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核心课程包括室内设计原理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原理、品牌设计原理、设计史论以及室内设计、景观设计、品牌设计的主干设计系列课程。

环境设计（中外合作办学）项目：本科，学制四年。本项目系烟台大学与意大利诺瓦拉 ACME 美术学院合作开设，获教育部批准并纳入国家统招计划，实施 4+0 办学模式，颁发中方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学费 40000 元/年/生。现有师资 40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 23 人，博士学位 15 人，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教师 13 人。项目引进意大利诺瓦拉 ACME 美术学院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办学经验、优质课程，拥有优质国际化教学团队，核心课程采用双语或意大利语授课。培养具备

国际视野，掌握环境设计理论知识、思维创意和表达方法，具备较强审美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管理能力、双语沟通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环境设计专业国际化人才。核心课程包括中西方园林史、城市公园设计、景观建筑设计、城市展示设计、园林植物配置与应用、景观文化遗产保护与改造、景观设计师实务等。

数字媒体艺术专业：本科，学制四年。设有数字动画和数字影视两个方向，配备拓展现实数字实验室、动作捕捉数字实验室，为学生提供前沿实践平台。教学采用“产教融合、校企一体化协同教学”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与长春知行合一动漫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共建专业，人才培养与市场无缝对接。本专业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面向数字艺术产业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充分掌握数字媒体艺术理论，熟悉各类数字媒体的创新设计等技能，能从事动画、广告、游戏、影视、娱乐等多个领域的设计、制作、运营、管理工作应用型人才。核心课程包括动画运动规律、三维动画设计、动捕表演、影视后期、制片管理等。

三、艺术类专业招考情况

（一）招生计划

山东省内：

专业	拟招计划（人）
环境设计	68
环境设计（中外合作办学）	100
数字媒体艺术	90

山东省外：

专业	拟招计划（人）	省份
环境设计	22	山西、江西、陕西、广西

（二）报名及考试

1. 报名条件

①考生须符合教育部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报考条件。

②身体健康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。

③考生须参加生源省市相关艺术类的专业统考（联考），且统考（联考）成绩合格。

④在艺术文理分科省份仅招收艺术文（或艺术历史类）考生，其他省份按相应艺术类招生文件规定执行。

2. 考试安排

艺术类专业统考由各生源省份招生考试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投档录取

1. 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各省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类专业招生有关文件规定。

2. 按照各生源省份相应批次规定的投档原则进行投档。

3. 录取：①山东省：进档考生，按综合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若综合分相同，优先录取专业成绩高者；②其他省份：进档考生，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若专业课成绩相同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高者。

4. 考生录取后由我校签发录取通知书。新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学校按有关规定组织入学资格复查，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 烟台大学
建筑学院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64005

咨询电话：(0535) 6902084

学院网址：<https://aa.ytu.edu.cn/>